



## 第七十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47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特·奥瓦特先生(爱沙尼亚)

## 一. 引言

1. 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5 年 10 月 8 日和 9 日以及 12 月 23 日第 1、2 和 2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sup>1</sup>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5/235 和 55/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0/331)。

## 二. 决议草案 A/C.5/70/L.16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23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主席在危地马拉代表兼委员会副主席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A/C.5/70/L.16)。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0/L.16(见第 6 段)。

<sup>1</sup> A/C.5/70/SR.1、A/C.5/70/SR.2 和 A/C.5/70/SR.23。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和第 55/236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以及第 55/235 号决议所列各项原则，

回顾第 55/235 号决议第 15 段请秘书长在审查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时，依照该决议规定的标准，每三年更新一次该决议所述的会员国分摊维持和平行动摊款的等级组成，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55/235 和 55/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sup>

1. 重申确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依然是大会的特权；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及内载 2016 至 2018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等级的最新组成情况；<sup>2</sup>
3. 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所依据的下列一般性原则：
  - (a) 筹措此种行动的经费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因此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 (b) 为了应付此种行动引起的开支，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 (c)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较多的款项，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为开支浩大的维和行动缴款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 (d) 在关于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分摊和平与安全行动经费的问题上，应铭记这些国家对维持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
  - (e) 如依情势认为正当时，大会对于因引致维持和平行动的情事或行为而受害的会员国的情况及在其他方面涉及此种情事或行为的会员国的情况应予特别考虑；

<sup>1</sup> A/70/331。

<sup>2</sup> 同上，附件二。

4. 又重申应以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为基础，并根据上述原则，形成按会员国等级进行调整的适当而透明的制度，订立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率；
5. 认识到需要改革现行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方法；
6. 重申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形成单独一级，并且其分摊率应高于其经常预算分摊率，以符合它们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承担的特殊责任；
7. 又重申对C级至J级会员国经常预算分摊率进行调整而引起的所有折扣应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按比例承担；
8. 还重申确定维持和平费用分摊率时采用的统计数据应与拟订经常预算分摊率时采用的数据相同，本决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9. 重申应将最不发达国家另列一级，享受比额表中最高折扣率；
10. 又重申决定设立折扣等级，应便于根据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可预测地自动进行类别调改；
11. 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维持和平经费分摊率依据下表所列十个缴款等级和参数确定：

等级	标准	门槛值(美元) (2016至2018年)	折扣率 (百分比)
A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不适用	加付
B	全体会员国(以下各级会员国和A级会员国除外)	不适用	0
C	大会第55/235号决议附件所列会员国	不适用	7.5
D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2倍的会员国 (A级、C级和J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19 722	20
E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1.8倍的会员国 (A级、C级和J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17 750	40
F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1.6倍的会员国 (A级、C级和J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15 778	60
G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1.4倍的会员国 (A级、C级和J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13 805	70
H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1.2倍的会员国 (A级、C级和J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11 833	80(可自愿选择70) <sup>a</sup>
I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会员国(A级、C级和J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9 861	80
J	最不发达国家(A级和C级缴款国除外)	不适用	90

<sup>a</sup> H\*级会员国的折扣率为70%。

12. 鼓励各等级联合国会员国自愿上调其缴款等级；
13. 赞赏地欢迎一些会员国承诺自愿以高于按照人均收入确定的比率缴付维持和平行动摊款；
14. 回顾其下述决定，即会员国可在比额表期间的任何时候通过秘书长通知大会，它自愿决定以高出现行比额的比率缴纳摊款，而大会可注意到此种决定；
15. 重申会员国应列入其符合的折扣率最高的最低分摊等级，除非它们表示决定上调等级；
16. 又重申，为确定在 2016 至 2018 年比额表期间会员国列入特定缴款等级的资格起见，全体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为 9 861 美元，而每个会员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将为 2008 年至 2013 年数字的平均数；
17. 还重申在不违反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情况下，上调两个等级的国家适用两年过渡期，上调三个或三个以上等级的国家适用三年过渡期；
18. 重申上文列明的过渡增额将在上文指定的过渡期内以等额递增的方式实行；
19. 认可更新的等级组成，将依据新等级组成调整经常预算比率，以确定会员国 2016 至 2018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比率；<sup>3</sup>
20. 请秘书长结合审查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依照上文规定的标准，继续每三年更新一次上述等级的组成，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21. 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审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等级结构。

---

<sup>3</sup> 同上，附件三。